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79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係人 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將拖鞋掉落鐵軌，相對

01 人母B不顧相對人哭喊，要求相對人徒步步行約一公里返
02 家，評估相對人母情緒狀況不佳，照顧狀況與經濟能力不
03 足，聲請人遂自113年7月1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
04 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，目前相對人母之經濟狀況仍不穩定，
05 爰依法聲請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
07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6歲之
08 幼童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
09 能健康成長、茁壯，然相對人之母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，而
10 相對人之父母均到庭表示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為維護相對人
11 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
12 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
1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林毓青